

江 苏 大 学 文 件

江大校〔2021〕29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非酒精饮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 席 办 公 室 机 关 各 部 门

主 席 办 公 室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非酒精饮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江苏大学非酒精饮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本办法所称“精品课程”是指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具有先进性、示范性和影响力，能够代表学校教学水平的课程。精品课程分为校级精品课程和省级精品课程。

校级精品课程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各院系开设的本科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等。

省级精品课程的评选对象为我校各院系开设的本科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等。

精品课程的评选标准如下：

- (一) 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丰富、新颖，能够体现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能够满足学生学习需求。
- (二) 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多样、灵活，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 (三) 教学手段：教学手段先进、有效，能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教学效率。
- (四) 教材建设：教材建设质量高，能够满足教学需要，能够反映学科最新研究成果。
- (五) 教学管理：教学管理规范、科学，能够保证教学质量，能够促进教学改革。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 申报的课程应是面向来华留学生或同时面向我国学生开设的英语授课课程，原则要求是已开课2年以上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面广量大的专业课或中国文化类课程，采用线下教学、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二) 课程教学应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能力为导向的教学理念，注重师生互动，借助现代化的教学手段，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方式（如翻转课堂、案例教学、项目式教学、探究式教学等）；

(三) 课程负责人原则上为我校专职教师，具有高级职称。

第五条 申报时间为每年7-8月。申报程序:

(一) 课程负责人填写《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报表》，并提交相应材料。

(二) 课程所在单位初步遴选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海外教育学院。

(三)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课程负责人进行答辩。

(四)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程，由海外教育学院进行公示后予以立项。

第六条 学校根据留学生教育发展实际，可以定向指定建设

课程 指定建设的前五项课程和六项课程以此类推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运行与管理要求：

1、每年组织教学人员在进行中期评估，特此通知。

原因不能参加中期检查的可申请延期一年。

(二)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和管理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

资格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九条 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仅用于课程建设开支，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英语授课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江大校〔2017〕418 号）同时废止。

